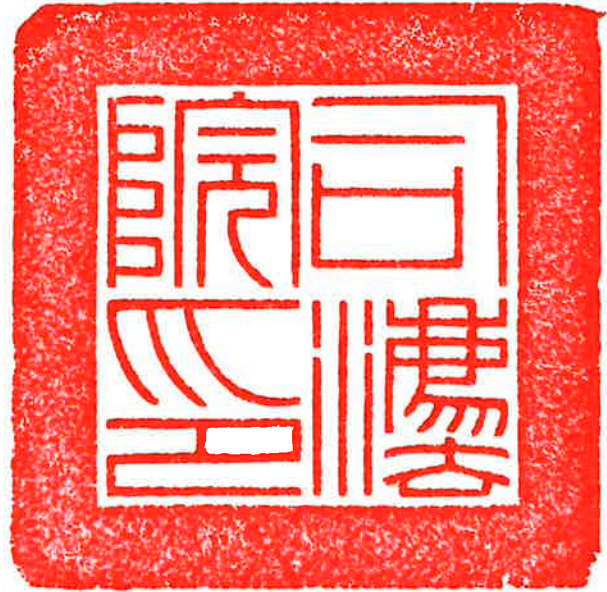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30400120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第六條之一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司法院及行政院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6條。
- 三、「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查詢服務/司法新聞查詢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為能及早回應法院業務運作所需，爰將本案預告期間訂為7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（本院網站）之日起7日內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

(二)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(三)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612

(四)傳真：02-23612514

(五)電子郵件：[wtf911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wtf911@judicial.gov.tw)

# 院長許宗力